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CHENGDU)

Tel: 86 28 86119970 Fax: 86 28 86119827
E-mail: grandallcd@grandall.com.cn
http://www.grandall.com.cn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269 号
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 610095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陳杰、唐愷律師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和《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等有關法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對公司本次會議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本次會議見證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會議決議一起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由董事会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1名，即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5,477,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473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97,202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4.4986%。（注：根据 2019 年 3 月 11 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4,461,1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 64,461,198 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09,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974%。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5,08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7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其中：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及买入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2,043,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82%；反对 3,053,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5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921%；反对 3,05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交易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交割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

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配套融资对象及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43,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82%；反对 3,053,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5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921%；反对 3,05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0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46%；反对 2,99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385,477,961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小进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杰

唐 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